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6,727,697.6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刘宁、孔雨泉、毕强

2017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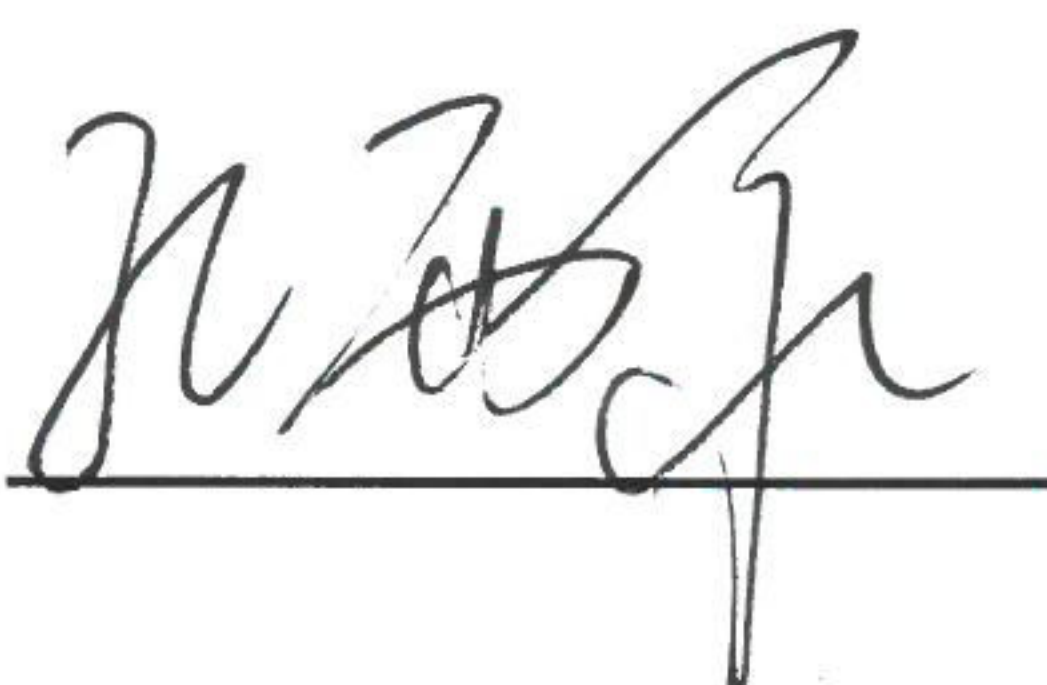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宁:  _____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雨泉: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毕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毕强' (B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